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

(2012年4月)

第一条 为鼓励董事、监事尽职尽责，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，确保企业健康运营，根据责、权、利结合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、监事所付出的劳动、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切实激励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，保证公司董事、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公司给董事、监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风险津贴主要用于以下范围：

- (一) 董事津贴；
- (二) 监事津贴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参加会议期间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由公司实报实销，进入公司成本。

第五条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事、监事履行职责、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。

第六条 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水平综合考虑董事、监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，同时参照行业惯例。公司设立董事、监事任职津贴标准如下：

- (一)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/年；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万元/年；
- (二) 监事津贴为人民币2万元/年。

第七条 董事、监事除按本制度第六条规定获得津贴，与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没有必然关联。

第八条 董事、监事津贴于股东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任免通过当日起每月计算发放。

第九条 在任期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因作出违规、违法的决议，或董事、监事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而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经济处罚，由董事、监事个人负责承担。

第十条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内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，履行有关部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《章程》及制度，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，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十一条 任期内，董事、监事正常原因辞职或非本人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17 日